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召开时间：2022年10月28日

表决方式：电话会议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22年10月24日，电子邮件。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5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5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剑先生主持召开，凤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充分审议、有效表决，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形成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定期报告类第五号 上市公司季度报告公告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4.1 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等规定，同意公司编制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基于全资子公司康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富科技”）经营发展需要，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现金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康富科技增资人民币 3,484 万元。增资完成后，康富科技的注册资本将从 6,516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公司仍持有康富科技 100%股份。本次增资可以增强其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原副董事长艾强先生因工作分工调整向董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泰豪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选举黄三放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如黄三放先生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被选举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届时将同时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均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补选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候选人任职资格合法且提名程序合法，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原独立董事胡华勇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递交了

辞职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饶威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饶威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补选为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候选人任职资格合法且提名程序合法，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定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件：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三放先生，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历任浙江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UT 斯达康（中国）有限公司、上海贝尔阿尔卡特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泰豪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泰豪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泰豪（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三放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弟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在控股股东有上述任职和间接持有控股股东股份以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它关联关系。

黄三放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查询，黄三放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任职条件。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饶威先生，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江西恒大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江西省上市公司协会秘书长、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

截至目前，饶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饶威先生与其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饶威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查询，饶威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任职条件。